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问询问题清单的专项回复》（以下简称《专项回复》）。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4CDAA3B0066 号《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4CDAA3B0067 号《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专项回复》（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

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其中如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根据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作为关键字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前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档案、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及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以及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普通电器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数控机床零部件、起重机械及配套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工量具、矿山机械、工程机械；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精密机械、机电产品、新能源产品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及科技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名称/姓名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

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133.855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378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6,848.37万元、9,126.11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关于兼职情况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内部规章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凭证、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完税证明、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迪英咨询的工商档案及迪英咨询的《退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原有限合伙人卿亚林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继而从迪英咨询退伙，迪英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另外，发行人股东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情况发生变更。上述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一）迪英咨询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景凡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瑞迪佳源董事、瑞通机械 董事	10.20	1.22%
2	苏建伦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董事、总经理	127.40	15.26%
3	苏红平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董事、副总经理	127.40	15.26%
4	刘兰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79.30	9.50%
5	蒋景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8.00	9.3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肖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密减速机事业部 总监	65.00	7.79%
7	DAWEI WANG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总监	65.00	7.79%
8	凌敏	有限合伙人	—	51.48	6.17%
9	陈德富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摩擦片项目经理	32.50	3.89%
10	卢晓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瑞迪佳源董事长，瑞通机 械董事长	29.21	3.50%
11	杨洪菊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代表	13.00	1.56%
12	杨亚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密减速机事业部 生产技术经理	13.00	1.56%
13	黄光荣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发行人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	13.00	1.56%
14	朱亚兰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证券事务代 表、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 源经理	13.00	1.56%
15	杨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行政 经理	13.00	1.56%
16	李联华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信息 部经理	13.00	1.56%
17	朱志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质量经 理	13.00	1.56%
18	孔浩东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代表	10.40	1.25%
19	王晓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瑞迪佳源董事	11.02	1.32%
20	周红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部长	5.20	0.62%
21	冯博林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代表	5.20	0.62%
22	罗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计划物 料经理	5.20	0.62%
23	潘俊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技术工 程师	5.20	0.62%
24	钱万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密减速机事业部 技术工程师	5.20	0.62%
25	杨皓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品质主 管	5.20	0.62%
26	杨城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生产经 理	5.20	0.62%
27	何海燕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机装备事业部品 质主管	5.20	0.62%
28	李明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集采中心采购工程	5.20	0.6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师		
29	杨风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主任工 程师	5.20	0.62%
30	卓玉清	有限合伙人	—	4.68	0.56%
合计				834.60	100.00%

(二) 瑞致咨询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敏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26.00	10.40%
2	徐勇	有限合伙人	瑞通机械董事、总经理	26.00	10.40%
3	周小平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发行人 总工程师	17.16	6.86%
4	邹川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发行人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17.16	6.86%
5	张硕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17.16	6.86%
6	胡永甫	有限合伙人	—	13.00	5.20%
7	苏展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采购经理	13.00	5.20%
8	苏红进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总经理助理	13.00	5.20%
9	卢晓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瑞迪佳源董事长，瑞通机 械董事长	11.58	4.63%
10	胡健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销售经理	10.40	4.16%
11	陈和云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	6.50	2.60%
12	王荣春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技术经 理	5.20	2.08%
13	李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5.20	2.08%
14	刘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机装备事业部副 总监	5.20	2.08%
15	肖云强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密减速机事业部 主任工程师	5.20	2.08%
16	沈忠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高级 程序师	5.20	2.08%
17	张家全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价格核算 员	5.20	2.08%
18	李雪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财务经理	5.20	2.08%
19	黄运齐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生产主管	5.20	2.08%
20	张元柳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行政人事经理	5.20	2.08%
21	吕德超	有限合伙人	瑞通机械监事、生产经理	5.20	2.08%
22	王晓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37	1.7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瑞迪佳源董事		
23	焦景凡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瑞迪佳源董事，瑞通机械 董事	4.04	1.62%
24	童连喜	有限合伙人	瑞通机械生产车间主任	3.90	1.56%
25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生产主管	2.60	1.04%
26	刘伟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生产主管	2.60	1.04%
27	袁梦娇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价格核算主管	2.60	1.04%
28	刘勇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技术经理	2.60	1.04%
29	山惠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技术工程师	2.60	1.04%
30	卓玉清	有限合伙人	—	1.86	0.74%
合计				250.12	1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544,486,550.80	566,805,385.59	96.06%
2022 年度	564,062,877.13	587,060,518.34	96.08%
2023 年度	566,264,587.99	585,183,837.68	96.77%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瑞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泸州市江阳区雅裕机械租赁经营部	韩豫川儿媳的母亲任负责人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新增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金额单位为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7-12 月
瑞迪实业	办公楼	2.33
合计		2.33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瑞迪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瑞迪实业出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办公楼 301 室，租赁面积 126.44 平方

米，租金为 49,000 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经本所律师登陆安居客与同区域办公租赁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瑞迪实业的关联租赁具备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总经理审批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6 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瑞迪佳源以出让方式新增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用于建设高端装备精密传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土地位于丹棱经开区 A 区，宗地面积为 15,422.39 m²，出让价款为 1,156,700 元。截至目前，该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142420230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142420230001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1424202311090199）。

2. 对外出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租一处房产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对应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瑞迪实业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黄甲街道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办公楼 301 室	126.44	49,000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	办公	川 (2021)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4840 号	是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租房产合法有效。

3. 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J. M. S. 共承租位于荷兰海尔许霍瓦德 Maxwellstraat 4 号和位于荷兰斯霍尔 Houtjeslaan 53 号的两处房产，该等房屋租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知识产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 9 项，因专利权法定期限届满终止而失效的授权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用于谐波减速机的刚轮与交叉轴承高精度装配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234782.0	2023-0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电磁制动器半自动化装配检测集成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218376.5	2023-0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便于装拆的模块化机器人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239105.3	2023-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码盘定位精度高的机器人驱动机构用码盘	实用新型	ZL202321239183.3	2023-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控制组件					
5	基于连接板连接的间距可调式双面同步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125828.7	2023-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基于反力锁紧连接的间距可调式双面同步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125916.7	2023-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一种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环形管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278306.8	2023-02-22	瑞迪佳源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轴套类零件生产的高效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336246.0	2023-02-28	瑞迪佳源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阶梯轴开槽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336282.7	2023-02-28	瑞迪佳源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相关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2) 专利权法定期限届满失效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制动器快速吸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02090.8	受让取得	2013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08日
2	发行人	用于加工风电变桨机构驱动轮内花键的可调定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41324.X	受让取得	2013年07月23日至2023年07月23日
3	发行人	一种新型直线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0503.5	受让取得	2013年09月10日至2023年09月10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专利的失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专利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查询，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发行人以 ZL201920349011.9、ZL201920348524.8、ZL201920349013.8 号专利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融资所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更新部分所述。

2. 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权利人	到期时间
1	scrdjy.com	蜀 ICP 备 2022028416 号-1	瑞迪佳源	2031 年 12 月 5 日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相关域名在有效期内。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更新补充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¹如下：

¹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内若相应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已签署框架协议的，选取框架协议；若期间内未签订框架协议，采用订单形式交易的，选取本期最大单笔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订单标的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协议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电磁制动器	2016. 2. 17	2016. 2. 17 至无固定期限
2	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管理 合约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电磁制动器	2023. 5. 19	2023. 5. 19 至无固定期限
3	AMMEGA ITALIA S. P. A.	瑞迪佳源	SALES AGREEMENT ²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精密传动件	2021. 1. 22	2021. 1. 1- 2023. 12. 30
4	东芝电梯 (沈阳)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采购合 同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电磁制动器	2022. 12 . 27	2023. 1. 1- 2023. 12. 31
5	日立电梯 电机(广州)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书(HELC- BAB0007097- 20328)、采 购框架协议 书(HELC- BAB0007097- 230142)	已履行完毕 的合同及正 在履行的框 架合同	电磁制动 器、精密传 动件	2020. 3. 21、 2023. 10 . 28	2020. 3. 21 起三年、 2023. 10. 28 起三年

根据合同约定，以上第 3 项境外合同适用中国香港法律。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国香港律师发表的意见，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 2023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² 该框架协议由瑞迪佳源与 SATI S. P. A 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订。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SATI S. P. A 通过公司合并的形式更改名称为 AMMEGA ITALIA S. P. A.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性质	主要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协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漆包线	2023.10.30	2023.10.30-2026.10.30
2	成都诚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协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钢材、铝材、定制坯件等	2021.12.1	2021.12.1-2023.11.30 ³
		瑞通机械	年度采购协议框架协议合同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钢材	2022.1.8	2022.1.1-2023.12.31
3	成都市麒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外协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钢材	2021.12.1	2021.12.1-2023.11.30 ⁴
		瑞迪佳源	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钢材	2022.12.15	2023.1.1-2024.12.31
		瑞通机械	年度采购协议框架协议合同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钢材	2022.1.7	2022.1.1-2023.12.31
4	丹棱县智汇冲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协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定制坯件、其他配件	2023.10.30	2023.10.30-2026.10.30
		瑞迪佳源	加工承揽合同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加工、其他配件	2023.1.7	2023.1.7-2025.1.6
5	成都龙奥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协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定制坯件、其他配件	2023.10.30	2023.10.30-2026.10.30

³ 根据该《外协合作框架协议书》相关约定，若该协议到期后协议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协议，但发行人仍在向成都诚维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订单的，双方仍应继续遵守该合同约定。

⁴ 根据该《外协合作框架协议书》相关约定，若该协议到期后协议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协议，但发行人仍在向成都市麒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订单的，双方仍应继续遵守该合同约定。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查验，本所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根据法律适用地的当地律师发表的意见，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更新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更新

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汇川技术	电磁制动器	否	7,736.11	13.66%
2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否	1,892.23	3.34%
3	AMMEGA ITALIA S. P. A.	精密传动件	否	1,640.71	2.90%
4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否	1,399.45	2.47%
5	株式会社东芝	电磁制动器	否	1,320.54	2.33%
合计				13,989.04	24.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通过函证、获取部分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与上述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了解该等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注册资本等情况，将该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的交易真实性及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2023 年度，发行人本期内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本期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本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更新

2023 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否	2,043.84	7.10%
2	成都诚维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铝材等	否	1,661.01	5.77%
3	成都市麒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否	1,446.95	5.03%
4	丹棱县智汇冲压有限公司	定制坯件	否	951.92	3.31%
5	成都龙奥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坯件、其他配件	否	866.36	3.01%
合计				6,970.09	24.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通过函证、获取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了解该等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注册资本等情况，将该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及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2023 年度，发行人本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本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行业地位与采购规模相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本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的访谈，

工商、劳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网站、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缴费凭证、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23.12.31	949	872	77	888	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为全部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放弃	外籍员工	非全日制用工	合计
社会保险（人数）	2023.12.31	42	19	13	0	3	77
住房公积金（人数）	2023.12.31	46	11	0	1	3	61

注：（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之后月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 13 人，其中有 2 人系由于在户籍地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保险而未在发行人子公司处购买社会保险；其中有 1 人系由于上一任职公司 2023 年 12 月未为其停缴社会保险而未在发行人处购买社会保险，2024 年 1 月已由发行人为其缴纳；其中

有 10 人系在户籍地自行购买医疗保险或自行购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而未在发行人处购买医疗保险。

(4) 关于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川建发[2007]72 号）第四条：“前条所称在职职工，指在上述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含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在四川就业的外籍员工没有强制购买公积金的相关要求。

(5) 关于非全日制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应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实际操作中，除特定行业外，无法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瑞迪佳源、瑞通机械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J. M. S. 拥有 5 名员工，均已按照当地法律向员工支付薪水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已出具《关于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

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2024 年 2 月，发行人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举行换届选举。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邱义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选举卢晓蓉、焦景凡、王晓、刘兰、王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豫川、漆小川、孙廷武、曹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选举朱亚兰、陈和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邱义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以下决议：（1）选举卢晓蓉为

发行人董事长。(2) 聘任总经理 1 名，为卢晓蓉；聘任副总经理 3 名，为王晓、焦景凡、刘兰；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刘兰；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为蒋景奇。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亚兰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及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为换届选举，实际任职人员并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关于上述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瑞迪佳源	15%	15%	15%
瑞通机械	20%	15%	15%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J. M. S.	企业所得税	19%	15%	1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瑞迪佳源及瑞通机械属于鼓励类企业，因此有权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1731），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4816），有效期三年；瑞迪佳源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1001015），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1002537），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及瑞迪佳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及瑞迪佳源符合该所得税一次性全额扣除额规定，并可享受 100%加计扣除优惠。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瑞通机械 2023 年度符合上述认定标准。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瑞迪佳源 2021 年至 2023 年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瑞通机械 2021 年至 2022 年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发行人及瑞迪佳源符合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出口环节

增值税可适用免税或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瑞迪佳源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或由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51.33
2	成都市第五批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资金（面向协作机器人应用的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	70.00
3	2022年度产业建圈强链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	56.95
4	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50.00
5	股改个税形成区级实际贡献扶持	47.71
6	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	20.00
7	2022年第一批财政金融互动奖补	20.00
8	2021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机器人超薄型伺服电磁制动器项目	17.59
9	稳岗补贴款	17.45
10	2019年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机器人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	12.54
11	制动盘零件研究与开发应用项目	11.96
小计		474.38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内新增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的公开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 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因簿记软件出现错误，J. M. S. 2023 年 11 月的增值税未按时申报及缴纳，荷兰税务主管机关对 J. M. S. 作出共 68 欧元的罚款，该罚款已由 J. M. S. 聘请的第三方税务簿记公司缴纳完毕。发行人聘请的荷兰律师认为，该等处罚属于轻微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荷兰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J. M. 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眉山东坡生态环境局网站、丹棱生态环境局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荷兰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J. M. 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双流区应急管理局网站、眉山市政府公开网、眉山市东坡区应急管理局网站、丹棱县应急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荷兰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J. M. 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丹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件、成都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至人民法院的实地查询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荷兰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J. M. 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名称作为关键词查询的

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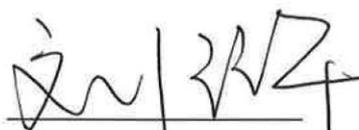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滢


卢 勇


李 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158287 号	990	2022.12.15 - 2025.12.14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80686 /1,000/2022.7.15-2023.6.20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43366 号	发行人	以 ZL201920349011.9、ZL201920348524.8、ZL201920349013.8 号专利权作最高额权利质押	1,5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43378 号	卢晓蓉、王晓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2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借款合同》H020101230620980	600	2023.6.21-2024.6.19	《最高额融资协议》D02012121062114/6,600/2021.6.21-2024.6.20	《最高额抵押合同》D020121210621114	发行人	以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4840 号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6,6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D020121220622447	瑞迪实业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9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D020121220622439	卢晓蓉、王晓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90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3	瑞迪佳源	四川丹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RUZ012022000438	1,000	2023.9.18-2024.9.17	/	《最高额抵押合同》ARUZ20220000362	瑞迪佳源	以川(2020)丹棱县不动产权第0002252号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1,200	/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丹农商个保(2022)第362号	苏建伦、苏红平、卢晓蓉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农商公保(2022)第362号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4	瑞迪佳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蓉(贷)2301第40522号	600	2023.2.27-2025.2.26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蓉(额)2301第43309号/1,000/2023.2.21-2023.9.2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301第91591号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301第62895号	卢晓蓉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301第73291号	王晓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5	瑞迪佳源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H020101230221800	1,000	2023.4.14-2025.2.20	《最高额融资协议》成银委高融字2210073号/2,000/2023.2.21-2025.2.20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保字2210073-1号	苏建伦、杨雪梅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保字2210073-2号	卢晓蓉、王晓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保字2210073-3号	瑞迪实业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保字2210073-4号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抵字2210073-1号	苏建伦、杨雪梅	以丹房权证丹棱镇字第D-01363003174号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2,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抵字2210073-2号	苏红平、武莉	以权3003177号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2,00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6	瑞迪佳源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农商眉公流借 20230033	500	2023.6.8- 2024.6.7	/	《保证合同》成 农商眉公保 20230039	成都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	500	发行人、瑞迪实业、 卢晓蓉、王晓、苏建 伦、杨雪梅提供最高 额保证反担保;苏建 伦、杨雪梅以以丹房 权证丹棱镇字第 D- 01363003174 号不动 产提供最高额抵押反 担保;苏红平、武莉 以权 3003177 号不动 产提供最高额抵押反 担保
7	瑞迪佳源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借款合同》 H020101230 620960	1,000	2023.6.20- 2024.6.19	/	《最高额保证合 同》 D0201212206303 31	瑞迪实 业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	1,100	/
							《最高额保证合 同》 D0201212206303 33	卢晓 蓉、王 晓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	1,100	/
8	瑞通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231300001 -2023年 (眉山)字 00444号	425	2023.4.19- 2026.4.19	/	《最高额抵押合 同》 0231300001- 2023年眉山 (抵)字 0016 号	瑞通机 械	以川(2020)东 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614号不动 产作最高额抵押 担保	85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9	瑞通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0231300001-2023年(眉山)字00576号	500	2023.6.16-2024.6.15	/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31300001-2023年眉山(保)字0046号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50	/